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09-GXCH

采购人：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3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27
一、总则	28
二、磋商文件	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2
四、评审及磋商	34
五、成交及合同	35
六、验收	38
七、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0
第二节评标报告	49
第三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节封面格式	51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0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73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合同文本	81
第一部分合同书	83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89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94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09-GXCH
2. 项目名称：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 万元。
5. 最高限价：150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	1 项	采用全包干形式对平果市城区东起铝城大道城关派出所，西至铝业桥头，铝业雷感区、江州区、新华区、1、2 号路、工业园区，南起进城大道桥头（双龙中心、中石化加油站），北至兴平路砂轮厂水泥厂路口及平果北收费站)城区公共场所周边、城区主次干道、支路两侧 15 米范围、背街小巷（不包括封闭小区）等共 392.92 公里，面积 1428.33 万平方米范围的地面建筑垃圾、零星乱石、装修垃圾等进行巡查清理服务 3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 3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2B9gSa2f54eD7o.jCUAmln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62017c1.cPlanInfo.2.054b391011fd11f1a2eb67d74c5225dd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块）158号三楼，评标副场设在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维也纳酒店5楼502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地址：平果市迎宾大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先生 0776-5822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块）158号

联系方式：覃建阳 0776-58344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建阳

电话：0776-5834413

4. 监督部门信息：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5825152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	项	1	采用全包干形式对平果市城区东起铝城大道城关派出所，西至铝业桥头，铝业雷感区、江州区、新华区、1、2号路、工业园区，南起进城大道桥头（双龙中心、中石化加油站），北至兴平路砂轮厂水泥厂路口及平果北收费站)城区公共场所周边、城区主次干道、支路两侧15米范围、背街小巷（不包括封闭小区）等共392.92公里，面积1428.33万平方米范围的地面建筑垃圾、零星乱石、装修垃圾等进行巡查清理服务3年。	150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p> <p>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3年。</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p>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五、其他要求：</p> <p>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上述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至少包括以下项目：</p> <p>(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p> <p>(2) 日常行政办公费；</p> <p>(3) 完成上述服务所需的各种设备、工具、材料、耗材等所需要的全部物资及材料；</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5) 成交公司合理利润；</p> <p>(6) 法定税费。</p> <p>2、付款方式：一月一付，分三十六期支付。上一月承包经费在考核合格后，于每月初提交上个月发票至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p>						

3、每月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考核附件），按考核结果与每月的服务费挂钩。扣罚标准参照按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考核方案实施。

4、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平果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服从管理违反制度的员工，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要求更换的，供应商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5、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百色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投标时请按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提供各类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等费用的预算表（格式自拟）。

6、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交接手续。

7、响应文件中增设规划设施设备以外其他设施设备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承担费用，成交后须在承诺期限内予以实施。

8、招标方不接受联合体。成交人不得转包给第三者，更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9、供应商如需勘察，可自行前往，踏勘费用自理。

10、成交人员工所使用劳保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洁具、清洁用品、工具车、垃圾袋、工作服洗涤消毒费用等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11、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本服务（或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附件:1.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项目承包监管考核办法

2.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3.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项目___月考核统计表、日常考核情况登记表

4.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清理范围清单

5.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清理范围示意图

附件 1

平果市城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承包监管 考核办法

为规范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承包服务行为，建立科学、公平、有效的监管考核机制，督促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提升作业质量与效率，实现城区市容环境长效洁净，依据《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及项目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平果市城区范围内，所有通过政府采购或指定方式确定的建筑垃圾清理项目承包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及其作业行为的日常监管、月度考核与费用结算。

二、考核内容

依据《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考核内容涵盖服务企业在承包范围内的作业时效、质量、规范与安全文明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1. 作业时效性考核

是否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巡查制度，确保在作业时段内（每日 8:00-22:00）对责任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建筑垃圾。

在接到甲方（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的清理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

到达现场并开始有效作业。对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指令等特殊任务，是否做到“随叫随到”，响应与清理速度是否符合指令要求。

2. 作业质量达标考核

清理作业是否符合《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的规定，主要包括：

清理彻底程度：责任区域内（主次干道两侧 15 米范围、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周边等）的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是否被完全清除，地面是否恢复整洁，无残留、无遗漏。

清运规范性：清运过程是否做到“工完场清”，作业现场在清理完成后是否及时清扫，确保无泥土、碎石等遗撒。运输车辆是否密闭或覆盖严密，防止运输途中产生遗撒、扬尘等二次污染。

3. 作业行为规范性考核

作业过程是否符合市容环境卫生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

作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工作服），仪表是否整洁。

是否建立并有效管理作业队伍，相关人员用工手续、劳动保险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员工工资是否不低于平果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4. 安全文明与应急考核

作业现场是否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过往行人、车辆安全。

是否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对市民相关投诉、媒体反映或上级督办的问题，是否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因清理不及时、处置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事故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将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纳入重点考核。

三、考核起止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束

四、考核办法

1. 考核主体与方式

考核主体：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是本办法的主要执行机构，负责牵头组织考核工作。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巡查监督”与“月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日常巡查监督：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巡查人员按照服务企业的《清理月计划表》对责任清理范围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即时记录、取证并通知服务企业。

月度集中考核：每月底或次月初，由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依据当月巡查记录和现场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 问题发现与认定流程

发现与记录：巡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建筑垃圾未按规定清理、清运不规范、污染周边环境、未按要求覆盖或围挡等问题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拍照或录像取证，并详细记录问题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问题描述。

即时通知：巡查人员通过项目约定的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工作群）或电话，将问题点位、情况和要求整改时限通知服务企业现场负责人。

计时起始：自通知送达服务企业现场负责人并获确认时起，开始计算整改时限。

3. 扣分细则

基础扣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问题，即扣 1 分。

超时加重扣分：服务企业自接到整改通知起，超过 2 小时仍未完成整改清理且无反馈结果的，在该问题基础扣分上，额外加扣 3 分（即该问题总计扣 4 分）。

同一问题重复发生：对于同一地点、服务企业责任问题在一个月内重复发生的，第二次及以后每次发现，扣分标准加倍（即首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以此类推，超时未整改同样适用加重扣分规则）。

问题严重性升级：若因清理不及时、不规范导致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市民强烈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并经查实确属服务企业责任的，除按上述规定扣分外，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可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另行追究责任。

4. 考核周期与汇总

考核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应将上月所有扣分记录进行汇总、复核，形成《月度考核扣分明细表》，内容包括：扣分

日期、具体点位、问题描述、扣分数值、佐证照片等信息。

《考核表》需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并反馈给服务企业进行核对确认。服务企业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明细表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述并提供证据，由考核主体复核后作出最终认定。

五、扣分与扣款挂钩

1. 扣分与扣款标准：服务企业的考核扣分与合同服务费用直接挂钩。每扣1分，对应扣减当月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30元。

2. 费用计算基数：本办法所指的“月应付工作款额”，是指依据项目承包合同约定，在扣除任何罚款、赔付款等之前，经初步核算当月服务企业应得的承包服务费总额。

3. 争议处理：若服务企业对具体扣分项存在异议，应在收到《月度考核扣分明细表》（见第四条）后2个工作日内，向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证据。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应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书面答复。复核期间，该部分扣分对应的款项暂不扣减，待复核确认后按最终结果结算。

六、清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清理服务费按月支付，当月应付清理服务费=项目合同总价/总服务月数。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每月完成考核后，将扣分数汇总，并附带明细，按下列算式向服务企业计付当月清理服务费：当月实付清理服务费=当月应付清理服务费-（N×30元/处），N为月统计扣分数。

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一、总则

1、目的与依据：为全面提升平果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建筑垃圾清理作业流程，确保清理质量长效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容貌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及广西卫生城市创建相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2.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平果市城区范围内（含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所有零星散乱、未经审批堆放的建筑齐料、装修垃圾、工程弃土、废弃砖石瓷砖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作业、质量检查与考核。

3. 管理与解释：本标准由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负责解释、修订与监督执行。相关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

4. 生效日期：本标准自 2026 年 月 日起正式施行。

二、作业工具使用标准

1. 工具分类与配置：

基础手工工具：铁铲（方头、尖头）、铁镐、大扫帚、硬毛刷、泥箕（搬运斗）、撬棍、安全锤。需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

小型动力设备：便携式发电机、冲击钻（用于破碎大块混凝土）、高压冲洗机（用于清理残留污渍）。设备需定期保养，作业时确保油电安全。

运输与防护装备：配备密闭式或全覆盖式小型运输车（如方拖），严禁遗撒滴漏。足量安全警示锥筒、警示带、反光背心、安全帽、防尘口罩、劳保手套。

2. 工具管理：所有工具设备应登记造册，由作业班组负责人管理。每次作业前后需检查工具状况，动力设备操作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

三、实施作业组织标准

1. 责任片区分配：将城区划分为若干个基础管理网格，确保每个网格责任到组，每组人员配备齐全，边界清晰，无管理盲区，并制定巡查清理月计划表，确保每周全域覆盖网格区不少于 2 次。

2. 人员配置标准（一个标准作业班组）：组长（兼安全员）1 名：负责现场指挥、质量检查、安全监督与通讯联络。驾驶员 1 名：负责车辆安全驾驶与停放，协助装卸。清理作业员 2 名：负责垃圾铲装、清扫、场地初步恢复。根据垃圾量大小和作业难度，

可动态调整班组人数。

3. 通讯与响应：班组每位成员必须配备并保持通讯工具（对讲机或手机）畅通。接到清理指令后，城区范围内响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4. 现场安全围护：作业前，必须在作业区域来车方向至少 20 米外开始摆设安全警示锥筒，夜间或能见度低时需增设爆闪灯。作业区域应用警示带进行隔离，明确工作区与通行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安全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四、作业效果标准

1. 清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废弃料、装修垃圾（板材、石膏、瓷砖、洁具）、工程渣土、废弃砖石、混凝土块等所有无主或违规堆放的建筑类固体废弃物。

2. 清理效果“五无五净”标准：

“五无”：

- 可视范围内无任何体积的砖石、渣土、废弃建材堆放。
- 路面及道路边角无残留沙土、碎石、水泥块等遗洒物。
- 绿化带、树穴内无隐蔽的建筑垃圾。
- 生活垃圾桶（屋、站）周边 无建筑垃圾混杂。
- 清理后场地无明显凹凸不平和坑洼积水。

“五净”：

- 路面（含人行道）铲净。
- 边角缝隙扫净。
- 遗留污渍（水泥浆、涂料等）刷净或冲洗干净。
- 场地平整压实，与周边环境协调。
- 垃圾装运干净，车走地净，运输过程全密闭无二次污染。

3. 清理标准

清理的建筑垃圾需运至平果市市政建筑垃圾再生消纳场进行处理，清理量需与入场处理量一致，并制作相应表格登记造册备查。

4. 场地恢复标准：

对于被垃圾压占的绿化带或泥土裸露处，清理后应进行简易复绿或覆盖，可用与原土质相近的净土填平压实，或铺设草皮、防尘网。

对硬化地面（如人行道砖、沥青路面）上的残留污渍，需采用专业方法（如高压冲洗、打磨）清除，恢复原貌。

五、巡查维护与长效管理标准

1. 维护性作业：集中清理后转入日常巡查维护阶段。维护标准与集中清理作业效果标准完全一致，实行“同一标尺”管理。

2. 动态巡查机制：配备专职巡查员，对重点区域、高发点位实行“白+黑”不定期巡查。

3. 垃圾存滞时限：巡查发现或接到报告后，处置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从发现到清理转运完毕，总存滞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小时（特别重大堆积情况除外，但需上报并设置临时围挡）。

4. 源头管控与联动：对同一地点反复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维护人员必须立即拍照取证，详细记录时间、特征，并第一时间上报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由监察大队介入调查，溯源查处违规单位和个人。

5. 人员与档案管理：维护人员数量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动态调整，但必须确保责任片区全覆盖、无空档。建立“一地一档”电子台账，记录每个清理点位的清理前、中、后照片，清理时间、责任人、车辆信息等，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_____月考核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序号	详细地址	堆放物品	发现堆放 物品时间	清理时间	发现每处 扣1分	超过2小 时未清 理加扣3 分	合计扣分	合计扣款 (30元 /分)	考核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承包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日常考核情况登记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序号	详细地址	堆放物品	发现堆放 物品时间	清理时间	超过2小 时未清 理扣1分	合计扣分	合计扣款 (30元 /分)	考核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承包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巡查清理范围		备注
		起点	终点	
1	迎宾大道	平果大桥	平果北收费站	
2	铝城大道	新兴路	铝业桥头三叉口	
3	教育路	金土地大厦转盘	新兴路	
4	城龙路	新兴路	礼宾路	
5	新兴路	金土地大厦转盘	铝城大道	
6	大学路	北师大附中	朝阳路	
7	兴平路	新兴路	水泥厂路口	
8	人民路	迎宾大道	果德路	
9	龙江路	幸福一路	盐业宿舍区	
10	平新路	城龙路	迎宾大道	
11	礼宾路	新兴路	铝城大道	
12	朝阳路	新兴路	铝城大道	
13	龙居一路	铝城大道	七小门口	
14	幸福一路	铁路拆迁安置区	原茂名气站背后	
15	金山路	新兴路	第十幼儿园	
16	那马大道	铝城大道路口	那马新村口	
17	仙湖路	古朴大道	仙湖风景区	
18	利民路	人民路	平新路	
19	河堤路	古朴大道	迎宾大道	
20	锦绣路	建材路	新地屯居民区	
21	贝依路	果德路	铝城大道	
22	体育南路	城龙路	新兴路	
23	果德路	贝依路	礼宾路	
24	北街	新兴路	江滨路	
25	南街	朝阳路	江滨路	
26	东街	新兴路	马头山脚	
27	西街	北街	江滨路	

28	岬造一路	铝城大道	青山园小区	
29	岬造二路	铝城大道	青山园小区	
30	岬造三路	水泥厂路	青山园小区	
31	鹏锦路	礼宾路	锦绣花园小区	
32	富竹一路	金土地大厦转盘	青山园小区路口	
33	富竹二路	铝城大道	城北居民区	
34	上马头街	铝城大道	新兴路	
35	三中路	迎宾大道	铝都文苑小区	
36	七星路	河堤路	大学路	
37	古厘路	古朴大道	大学路	
38	新港路	礼宾路	朝阳路	
39	公园南路	新兴路	城龙路	
40	万德一路	人民路	迎宾大道	
41	万德二路	人民路	迎宾大道	
42	富强路	新兴路	二中路	
43	龙明街	龙阳街一巷	上马头街	
44	江滨路	龙江路	朝阳路	
45	古朴大道	铝城大道路口	仙湖路口	
46	广安路			
47	霞光路	园区大道		
48	园区大道	G324	铝业公司转盘	
49	G324 段	铝城大道	园区大道	
50	和兴路	G324	顺丰路	
51	顺丰路	和兴路	果化路	
52	汇鑫路	园区大道	果化路	
53	富春路	园区大道	果化路	
54	背街小巷	粼江花园周边		
55		铝业雷感区、新华区、江洲区		
56		教育路至铝都佳园一带		
57		城龙市场周边		
58		天益小区		
59		那凹片		

附件 5：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清理范围示意图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纳税申报；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p>

		<p>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线下盖章、签字上传原版扫描件),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必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4）人工、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5）成交服务费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6-5834413， 通讯地址：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 块）158 号 （2）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____部门； 联系电话：黄先生 0776-5822069 通讯地址：平果市迎宾大道
	现场提交质疑办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理业务时间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单位名称：<u>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u></p> <p>联系电话：0776-5825152</p>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银行账号：6060 9500 0000 0000 0958</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p>

		理” — “采购文件管理” 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后果。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特 别 说 明		<p>因项目存档需要，成交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

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百色市本级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 分</p>	15 分
2	技术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85 分
2.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10 分)	<p>一档 (2 分)：项目理解方案只响应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需的。</p> <p>二档 (5 分)：项目理解方案未根据项目特点和垃圾清运需求，确定垃圾清运路线、清运频次、设备配置、人员安排等，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简单的分析理解，方案的内容浅显、单一、粗略，对垃圾 清运整体运营缺少针对性的。</p> <p>三档 (7 分)：项目理解方案有根据项目特点和垃圾清运需求，确定垃圾清运路线、清运频次、设备配置、人员安排等，对项目的基</p>	10 分

		<p>本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且分析精准到位，内容完整、并详细阐述了垃圾清运工作的实现方式，对垃圾清运整体运营有针对性。</p> <p>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对项目垃圾清运工作内容提供有1-2条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有针对性的配合措施。</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2.2	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分（20分）	<p>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里包含1、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2、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3、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费保障和岗位设置；4、工作人员管理办法；5、作业方案；6、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7、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8、监督考核措施；9、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10、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承诺书。</p> <p>一档（5分）：服务方案在完整性和合理性上存在一定不足，具备基本的可行性，与项目路线实际情况的契合度较低；</p> <p>二档（10分）：服务方案具备一定的细致程度，在合理性和完整性方面表现较好，与项目路线实际情况的适配程度较高；</p> <p>三档（15分）：服务方案内容详尽、规划合理、体系完整、切实可行，对项目路线实际情况的适配精准，工作规划科学合理；</p> <p>四档（20分）服务方案内容详尽、规划合理、体系完整，除覆盖10项核心模块外，还补充“客户回访机制、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等延伸内容，切实可行且细节具体，对项目路线实际情况的适配精准，工作规划科学合理且具备前瞻性。</p> <p>注：不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20分
2.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5分）	<p>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基本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工作计划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运输和维护车辆。</p> <p>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人员稳定，指定专人负责运输和维护车辆，拟派往本项目组成人员持有驾驶证。</p> <p>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工作计划安排完善，人员稳定，指定专人负责运输和维护车辆，拟派往本项目组成人员总数较多；配备有项目运输组及项目维护组，</p>	15分

		其组成人员持有驾驶证等。	
2.4	迎检和应急预案承诺分（20分）	<p>制定的迎检和应急预案承诺应包含以下 2 项内容：</p> <p>承诺迎检和应急备用车辆：垃圾清运车 1 辆以及预备突击队员 3 人；</p> <p>建立了迎检和应急组织机构和行动方案；</p> <p>一档（6 分）：迎检和应急预案内容简略、缺乏具体内容、实际操作可行性较低，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欠佳；</p> <p>二档（13 分）：迎检和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具备可行性、实际操作效能良好，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优良；</p> <p>三档（20 分）：迎检和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p> <p>实际操作性能卓越，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优秀。</p>	20 分
2.5	服务承诺方案分（20分）	<p>一档（5 分）：方案仅满足采购需求，并未展开详细的阐述。</p> <p>二档（10 分）：方案有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时间为 4 小时内；有各项服务承诺内容和措施（项目实施时间保证承诺、人员 配备充足保证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建设的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但内容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p> <p>三档（15 分）：方案有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解决问题时间为 2 小时内；有各项服务承诺内容和措施、预案（项目实施时间保证承诺、 人员配备充足保证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等），内容详细全面、措施得力。</p> <p>四档（20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健全、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训，提高经营主体产业经营技能和 组织管理能力；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有服务回访计划、投诉处理方案等。</p>	20 分
总得分=1+2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服务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或评审意见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办法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标准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或评分办法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或评分办法编制）

响应分标：____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根据评分办法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本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

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其他文书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平果市政府采购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09-GXCH

计划编号：PGZC2026-C3-00129

采购人：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 项目合同

发包方：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承包工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平果市城区东起铝城大道城关派出所，西至铝业桥头，铝业雷感区、江洲区、新华区、1、2号路、工业园区，南起进城大道桥头（双龙中心、中石化加油站），北至兴平路砂轮厂水泥厂路口及平果北收费站。清理城区公共场所周边、城区主次干道、支路两侧15米范围、背街小巷（不包括封闭小区）地面的建筑垃圾、零星乱石等。（详见附件4项目清理范围清单和附件5项目清理范围示意图）

第三条 承包内容

- （一）乙方负责对规定范围内的建筑垃圾、零星乱石进行清理。
- （二）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立专门工作场所，合理安排、科学管理、精细作业、不间断巡查，做到每天8：00-22：00时段内无建筑垃圾堆放，若有，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2小时内完成清除。遇重大检查、市领导指示等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及时清理。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从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8 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项目承包清理服务费(项目合同金额)

- （一）项目承包清理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二）月付清理服务费=项目承包经费÷36个月-当月考核扣分扣款数。
- （三）付款方式：一月一付，分三十六期支付。上一月承包经费在考核合格后，于

每月初提交上个月发票至采购人，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第六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建筑垃圾清理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七条 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验收及检查考核办法。

按照《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零星乱石清理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承包监管考核办法》和月考核统计表执行（见附件 1、2、3）。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全面的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承包监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扣分行为进扣款处理。

3、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项目承包监管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如因政策影响，在不长时间(三个月)内，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应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合同的履行。

2、乙方有权对甲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或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和劳动保险手续，协助员工办理相应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平果市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交通，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员工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8、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物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平果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有效组成还包括《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零星乱石清理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承包监管考核办法》以及相关考核评分表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终止。

1、甲方超过三个月不按时支付承包款的。

2、甲方在考核中有恶意扣罚行为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的。

3、乙方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5、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6、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它相关法律规定，造成恶劣影响。

7、乙方弄虚作假及其它不正当行为。

8、乙方因技术、工艺管理等因素无法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导致质量始终达不到甲方考核合格要求三次的。

9、法律规定其它终止的事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第十四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各执一份，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平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楼 B202

地址：

电话：0776-5822069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平果市

附件:1.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项目承包监管考核办法

2.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3.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项目___月考核统计表、日常考核情况登记表

4.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清理范围清单

5.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清理范围示意图

附件 1

平果市城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承包监管 考核办法

为规范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承包服务行为，建立科学、公平、有效的监管考核机制，督促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提升作业质量与效率，实现城区市容环境长效洁净，依据《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及项目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平果市城区范围内，所有通过政府采购或指定方式确定的建筑垃圾清理项目承包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及其作业行为的日常监管、月度考核与费用结算。

二、考核内容

依据《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考核内容涵盖服务企业在承包范围内的作业时效、质量、规范与安全文明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1. 作业时效性考核

是否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巡查制度，确保在作业时段内（每日 8:00-22:00）对责任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建筑垃圾。

在接到甲方（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的清理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

到达现场并开始有效作业。对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指令等特殊任务，是否做到“随叫随到”，响应与清理速度是否符合指令要求。

2. 作业质量达标考核

清理作业是否符合《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的规定，主要包括：

清理彻底程度：责任区域内（主次干道两侧 15 米范围、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周边等）的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是否被完全清除，地面是否恢复整洁，无残留、无遗漏。

清运规范性：清运过程是否做到“工完场清”，作业现场在清理完成后是否及时清扫，确保无泥土、碎石等遗撒。运输车辆是否密闭或覆盖严密，防止运输途中产生遗撒、扬尘等二次污染。

3. 作业行为规范性考核

作业过程是否符合市容环境卫生及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

作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工作服），仪表是否整洁。

是否建立并有效管理作业队伍，相关人员用工手续、劳动保险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员工工资是否不低于平果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4. 安全文明与应急考核

作业现场是否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过往行人、车辆安全。

是否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对市民相关投诉、媒体反映或上级督办的问题，是否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因清理不及时、处置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事故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将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纳入重点考核。

三、考核起止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束

四、考核办法

1. 考核主体与方式

考核主体：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是本办法的主要执行机构，负责牵头组织考核工作。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巡查监督”与“月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日常巡查监督：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巡查人员按照服务企业的《清理月计划表》对责任清理范围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即时记录、取证并通知服务企业。

月度集中考核：每月底或次月初，由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依据当月巡查记录和现场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 问题发现与认定流程

发现与记录：巡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建筑垃圾未按规定清理、清运不规范、污染周边环境、未按要求覆盖或围挡等问题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拍照或录像取证，并详细记录问题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问题描述。

即时通知：巡查人员通过项目约定的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工作群）或电话，将问题点位、情况和要求整改时限通知服务企业现场负责人。

计时起始：自通知送达服务企业现场负责人并获确认时起，开始计算整改时限。

3. 扣分细则

基础扣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问题，即扣 1 分。

超时加重扣分：服务企业自接到整改通知起，超过 2 小时仍未完成整改清理且无反馈结果的，在该问题基础扣分上，额外加扣 3 分（即该问题总计扣 4 分）。

同一问题重复发生：对于同一地点、服务企业责任问题在一个月内重复发生的，第二次及以后每次发现，扣分标准加倍（即首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以此类推，超时未整改同样适用加重扣分规则）。

问题严重性升级：若因清理不及时、不规范导致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市民强烈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并经查实确属服务企业责任的，除按上述规定扣分外，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可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另行追究责任。

4. 考核周期与汇总

考核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应将上月所有扣分记录进行汇总、复核，形成《月度考核扣分明细表》，内容包括：扣分

日期、具体点位、问题描述、扣分数值、佐证照片等信息。

《考核表》需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并反馈给服务企业进行核对确认。服务企业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明细表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述并提供证据，由考核主体复核后作出最终认定。

六、扣分与扣款挂钩

1. 扣分与扣款标准：服务企业的考核扣分与合同服务费用直接挂钩。每扣1分，对应扣减当月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30元。

2. 费用计算基数：本办法所指的“月应付工作款额”，是指依据项目承包合同约定，在扣除任何罚款、赔付款等之前，经初步核算当月服务企业应得的承包服务费总额。

3. 争议处理：若服务企业对具体扣分项存在异议，应在收到《月度考核扣分明细表》（见第四条）后2个工作日内，向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证据。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应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书面答复。复核期间，该部分扣分对应的款项暂不扣减，待复核确认后按最终结果结算。

六、清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清理服务费按月支付，当月应付清理服务费=项目合同总价/总服务月数。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每月完成考核后，将扣分数汇总，并附带明细，按下列算式向服务企业计付当月清理服务费：当月实付清理服务费=当月应付清理服务费-（N×30元/处），N为月统计扣分数。

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一、总则

1. 目的与依据：为全面提升平果市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建筑垃圾清理作业流程，确保清理质量长效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容貌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及广西卫生城市创建相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2.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平果市城区范围内（含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所有零星散乱、未经审批堆放的建筑齐料、装修垃圾、工程弃土、废弃砖石瓷砖等固体废弃物的清理作业、质量检查与考核。

3. 管理与解释：本标准由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负责解释、修订与监督执行。相关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

4. 生效日期：本标准自 2026 年 月 日起正式施行。

二、作业工具使用标准

1. 工具分类与配置：

基础手工工具：铁铲（方头、尖头）、铁镐、大扫帚、硬毛刷、泥箕（搬运斗）、撬棍、安全锤。需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

小型动力设备：便携式发电机、冲击钻（用于破碎大块混凝土）、高压冲洗机（用于清理残留污渍）。设备需定期保养，作业时确保油电安全。

运输与防护装备：配备密闭式或全覆盖式小型运输车（如方拖），严禁遗撒滴漏。足量安全警示锥筒、警示带、反光背心、安全帽、防尘口罩、劳保手套。

2. 工具管理：所有工具设备应登记造册，由作业班组负责人管理。每次作业前后需检查工具状况，动力设备操作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

三、实施作业组织标准

1. 责任片区分配：将城区划分为若干个基础管理网格，确保每个网格责任到组，每组人员配备齐全，边界清晰，无管理盲区，并制定巡查清理月计划表，确保每周全域覆盖网格区不少于 2 次。

2. 人员配置标准（一个标准作业班组）：组长（兼安全员）1 名：负责现场指挥、质量检查、安全监督与通讯联络。驾驶员 1 名：负责车辆安全驾驶与停放，协助装卸。

清理作业员 2 名：负责垃圾铲装、清扫、场地初步恢复。根据垃圾量大小和作业难度，可动态调整班组人数。

3. 通讯与响应：班组每位成员必须配备并保持通讯工具（对讲机或手机）畅通。接到清理指令后，城区范围内响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4. 现场安全围护：作业前，必须在作业区域来车方向至少 20 米外开始摆设安全警示锥筒，夜间或能见度低时需增设爆闪灯。作业区域应用警示带进行隔离，明确工作区与通行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安全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四、作业效果标准

1. 清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废弃料、装修垃圾（板材、石膏、瓷砖、洁具）、工程渣土、废弃砖石、混凝土块等所有无主或违规堆放的建筑类固体废弃物。

2. 清理效果“五无五净”标准：

“五无”：

- 可视范围内无任何体积的砖石、渣土、废弃建材堆放。
- 路面及道路边角无残留沙土、碎石、水泥块等遗洒物。
- 绿化带、树穴内无隐蔽的建筑垃圾。
- 生活垃圾桶（屋、站）周边 无建筑垃圾混杂。
- 清理后场地无明显凹凸不平和坑洼积水。

“五净”：

- 路面（含人行道）铲净。
- 边角缝隙扫净。
- 遗留污渍（水泥浆、涂料等）刷净或冲洗干净。
- 场地平整压实，与周边环境协调。
- 垃圾装运干净，车走地净，运输过程全密闭无二次污染。

3. 清理标准

清理的建筑垃圾需运至平果市市政建筑垃圾再生消纳场进行处理，清理量需与入场处理量一致，并制作相应表格登记造册备查。

4. 场地恢复标准：

对于被垃圾压占的绿化带或泥土裸露处，清理后应进行简易复绿或覆盖，可用与原土质相近的净土填平压实，或铺设草皮、防尘网。

对硬化地面（如人行道砖、沥青路面）上的残留污渍，需采用专业方法（如高压冲洗、打磨）清除，恢复原貌。

五、巡查维护与长效管理标准

1. 维护性作业：集中清理后转入日常巡查维护阶段。维护标准与集中清理作业效果标准完全一致，实行“同一标尺”管理。

2. 动态巡查机制：配备专职巡查员，对重点区域、高发点位实行“白+黑”不定期巡查。

3. 垃圾存滞时限：巡查发现或接到报告后，处置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从发现到清理转运完毕，总存滞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小时（特别重大堆积情况除外，但需上报并设置临时围挡）。

4. 源头管控与联动：对同一地点反复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维护人员必须立即拍照取证，详细记录时间、特征，并第一时间上报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由监察大队介入调查，溯源查处违规单位和个人。

5. 人员与档案管理：维护人员数量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动态调整，但必须确保责任片区全覆盖、无空档。建立“一地一档”电子台账，记录每个清理点位的清理前、中、后照片，清理时间、责任人、车辆信息等，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平果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年 月 日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_____月考核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序号	详细地址	堆放物品	发现堆放 物品时间	清理时间	发现每处 扣1分	超过2小 时未清 理加扣3 分	合计扣分	合计扣款 (30元 /分)	考核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承包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日常考核情况登记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序号	详细地址	堆放物品	发现堆放 物品时间	清理时间	超过2小 时未清 理扣1分	合计扣分	合计扣款 (30元 /分)	考核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承包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巡查清理范围		备注
		起点	终点	
1	迎宾大道	平果大桥	平果北收费站	
2	铝城大道	新兴路	铝业桥头三叉口	
3	教育路	金土地大厦转盘	新兴路	
4	城龙路	新兴路	礼宾路	
5	新兴路	金土地大厦转盘	铝城大道	
6	大学路	北师大附中	朝阳路	
7	兴平路	新兴路	水泥厂路口	
8	人民路	迎宾大道	果德路	
9	龙江路	幸福一路	盐业宿舍区	
10	平新路	城龙路	迎宾大道	
11	礼宾路	新兴路	铝城大道	
12	朝阳路	新兴路	铝城大道	
13	龙居一路	铝城大道	七小门口	
14	幸福一路	铁路拆迁安置区	原茂名气站背后	
15	金山路	新兴路	第十幼儿园	
16	那马大道	铝城大道路口	那马新村口	
17	仙湖路	古朴大道	仙湖风景区	
18	利民路	人民路	平新路	
19	河堤路	古朴大道	迎宾大道	
20	锦绣路	建材路	新地屯居民区	
21	贝依路	果德路	铝城大道	
22	体育南路	城龙路	新兴路	
23	果德路	贝依路	礼宾路	
24	北街	新兴路	江滨路	
25	南街	朝阳路	江滨路	
26	东街	新兴路	马头山脚	
27	西街	北街	江滨路	

28	岷造一路	铝城大道	青山园小区	
29	岷造二路	铝城大道	青山园小区	
30	岷造三路	水泥厂路	青山园小区	
31	鹏锦路	礼宾路	锦绣花园小区	
32	富竹一路	金土地大厦转盘	青山园小区路口	
33	富竹二路	铝城大道	城北居民区	
34	上马头街	铝城大道	新兴路	
35	三中路	迎宾大道	铝都文苑小区	
36	七星路	河堤路	大学路	
37	古厘路	古朴大道	大学路	
38	新港路	礼宾路	朝阳路	
39	公园南路	新兴路	城龙路	
40	万德一路	人民路	迎宾大道	
41	万德二路	人民路	迎宾大道	
42	富强路	新兴路	二中路	
43	龙明街	龙阳街一巷	上马头街	
44	江滨路	龙江路	朝阳路	
45	古朴大道	铝城大道路口	仙湖路口	
46	广安路			
47	霞光路	园区大道		
48	园区大道	G324	铝业公司转盘	
49	G324 段	铝城大道	园区大道	
50	和兴路	G324	顺丰路	
51	顺丰路	和兴路	果化路	
52	汇鑫路	园区大道	果化路	
53	富春路	园区大道	果化路	
54	背街小巷	粼江花园周边		
55		铝业雷感区、新华区、江洲区		
56		教育路至铝都佳园一带		
57		城龙市场周边		
58		天益小区		
59		那凹片		

附件 5：平果市城区建筑垃圾零星乱石清理项目清理范围示意图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